

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8003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20號

承辦人：林昱翰

電話：(02)24941601 分機212

傳真：(02)24942215

電子信箱：AT14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貢民字第1143005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284GNXPY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區第9公墓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702地號土地上「劉家李家歷代之祖塋」墳墓遷移公告文、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各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及李俊男114年5月2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除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外)

副本：李俊男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